

工務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

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

項目 PWSC(2007-08)82
261RS — 粉嶺／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

事項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修改上述體育館的設計，以便體育館入口大堂可採用自然通風，無需設置空調系統。根據有關要求，政府當局須盡量提供其研究結果的資料，並告知其就已修改的設計諮詢北區區議會的結果。

回應

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，政府當局已覆檢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，以便體育館入口大堂可採用自然通風。

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諮詢北區區議會，並在會上提出下列三個方案供其考慮：

- (1) 全天候空調供應：提供空調設備，全年在體育館開放時段內啟動空調系統，達至人體舒適要求；
- (2) 全天候自然通風：全年只採用自然通風(在大堂高處及低處設置可開關的窗戶)，輔以機械通風設備，減省能源消耗；以及
- (3) 自然通風配合空調系統：提供空調設備及採用自然通風(在大堂高處及低處設置可開關的窗戶)，以期在清涼和乾爽的季節採用自然通風，而在炎熱及潮濕的季節則啟動空調設備。

北區區議會議決當局應採用適合不同天氣情況的方案(3)，而採納該方案並不會在成本和時間安排方面帶來顯著影響。倘若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，該項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動工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竣工。

民政事務局
二零零八年四月